
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临港路 07486 号		
	联系人	徐经理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杨新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徐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11.16-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杨新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徐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1-2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杨新龙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化氢、盐酸、甲醛、氨、氢氧化钠、甲醇、丙烯腈、乙酸乙酯、硫酸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乙酸、氧化钙、过氧化氢、乙腈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 (GBZ2.1-2019)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 号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内酯合成操作工、巡检工、污水处理工、化验员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- (6) 严格要求巡检工、包装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7) 101 车间整套生产线和 105 车间氨基丙腈反应工序、丙腈精制水解工序、丙腈中和工序运行生产时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		薪或解除劳动合同		
4	生产区域内发现烟头的。	500元/个	网格责任人	
		300元/个	直接领导	
		200元/个	间接领导	
5	上班时间离岗、串岗、干与生产无关的事（聚众聊天、吃零食、嬉戏打闹等），看与生产无关的书籍的。	500元/次	当事人	
6	携带非防爆手机进入生产区域的。	1000元/次，在职期间累计3次的，公司有权给予调岗、降职降薪或解除劳动合同	当事人	
		500元/人/次	直接领导	
		200元/人/次	间接领导	